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提升国内园林职业教育水平，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人员内部培训需求以及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黄河三角洲乃至华北区域业务奠定人才基础，同意公司在山东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意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可由单个或若干个单体项目组成，投资总额

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工程建设期 3-5 年，采取 BT 方式运作，甲方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回购资金。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我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将成为我司在北方市场市政业务的重要储备，进一步扩大我司在北方市场的市政业务占有率；协议双方我司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具备本协议的履约能力。

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吉林省低碳产业园科技生态碳汇区四季城开发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